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涉及外币业务，预计公司将持续面临汇率或利率波动的风险，为有效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有必要使用自有资金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是紧密相关的，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配备了专业人员，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王明强

朱 宁

陈 岚

年 月 日